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稳中有降，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管理

1. 切实加强高速公路安全保障水平。高质量建设高速公路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工程和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程。推进高速公路省界、服务区、收费站“三道防线”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出口匝道车辆饱和度预警机制，严防车辆倒灌主线。加快建设乌玛、定武、银昆等高速公路护栏补建提质工程，全面推动公路护栏提升行动，按照最新行业标准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护栏，基本

实现全区高速公路中央和路侧护栏全部设置。按照每 50 公里—80 公里 1 个服务区设置标准，尽快建成服务区，并全部投入运营。（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国资、气象等部门）

2. 切实加强国省道路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和交通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在具备条件的四个及以上车道国省道路建设中央分隔带，规范设置路侧出入口，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和事故多发等路段加装爆闪警示灯、增设路侧防护栏、改造平交路口、增加震荡标线和支路减速带，基本实现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总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全布局建设公路治超检测站，主干国省道每 40 公里建设 1 处公安执法检查站。（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3. 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程，实施区市县乡四级政府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机制，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管养机制，实施平交路口“坡改平”治理工程。高质量建设路口警示桩、让行标志牌、减速带、交通信号灯、打通视线盲区等“五小工程”。为穿村过镇、临水临崖、学校等重点路段加装路侧护栏安全设施。加大农村地区“两站两员”覆盖面和管理力量投入，常态化开展交通违法劝导和宣传提示，提升农村管理力量履职能力。（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农村、地方金融

监管等部门)

4. 切实加强城市道路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城市道路精细化治理，打造主干道路绿波带，渠化易拥堵路口，优化红绿灯配时。推进小路口归并隔离，加快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和枢纽路口立交工程建设。规划城市停车场建设，加大公共交通投入使用，推动慢行交通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

（二）进一步加强车辆安全管理

1. 切实加强客运车辆管理。严格公路、旅游和营转非大客车管理，严格注册登记、资质许可、准入管理。加强客运车辆销售维修企业和检验机构监管。探索制定网约车、定制客车高速公路行驶限速、限道等运营制度。客运车辆安全带使用率达100%。（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公安部门，配合单位：商务、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教育等部门）

2. 切实加强货运车辆管理。健全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交通安全风险评估体系，整治车辆挂靠经营，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实现部门间电子运单、动态监控等监管信息闭环流转。健全工程运输车辆全链条监管，推动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安装使用称重设备。（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商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3. 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全面推进校车配备使用，

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严厉整治校车及驾驶员证照不全、无随车照管人员、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黑校车”。（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公安、财政等部门）

4. 切实加强农用车辆管理。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监管，严格登记管理、车辆牌证、驾驶人证件核发。集中整治无牌、超标和已达强制报废标准农用车辆。聚焦农用车、面包车、定制客车、班线客车和摩托车等相关涉农车辆，严格执法尺度处罚标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5. 切实加强改装车辆管理。全面加强车辆改装企业、维修企业和检测企业监管。严把车辆注册登记、检测审验关。督促检验机构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标准，对出具虚假检验结果及未按国家标准检验的，依法追究相关检验机构和人员责任。（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

6. 切实提升重点车辆报废检验率。客运车辆到期报废率、检验率均达99%以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到期报废率、检验率均达99%以上，货运车辆到期报废率、检验率均达95%以上，校车到期报废率、检验率均达100%。（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教育、文化和旅

游等部门)

(三) 进一步加强驾驶人安全管理

切实加强驾驶人安全监管。严把驾驶人从业资格认可，严把驾驶证培训考试准入。推行驾驶培训机构质量监管制度，每月对驾驶培训机构质量、考试合格率、三年内驾龄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交通肇事率进行排名，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培训主管部门。动态清理逾期未审验、未换证存量，督促驾驶人参加满分学习、审验教育。(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四) 进一步加强交通秩序管理

1. 切实加强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紧紧围绕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四大主战场”，采取联合执法、区域整治和专项整治系列措施，依法严查酒驾醉驾、超员超速、非法营运、非法改装、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和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部门协作、强化线索摸排、加强精准查缉，严厉打击飙车“炸街”行为。加大货车超限超载查处力度，落实“一超四罚”，严查“百吨王”。在具备条件路段全面推行货车靠右通行。(牵头单位：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2. 切实加强交通安全文明素养。履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职责，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宣传协作机制，完善职业驾驶人教育培训体系。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聚

焦农村重点驾驶人和“一老一小”开展精准宣传教育，扎实推进“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和“五大曝光”行动。（牵头单位：宣传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司法、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教育、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广播电视等部门）

（五）进一步加强联动协同共治

1. 切实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救援机制，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应急管理救援机制，加强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预警监测，完善更新实战演练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畅通交通事故救治“绿色通道”，健全完善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机制。（牵头单位：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消防、气象、国家金融监管局宁夏局等部门）

2. 切实加强科技建设应用。深化高速公路视频、监控、管道资源向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汇聚共享，加大道路交通视频监控设备建设密度，5年内实现高速公路每3公里至少1处、国省道路每5公里至少1处和国省道路区间测速全覆盖，农村公路实现重点路段视频监控全覆盖。（牵头单位：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国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3. 切实加强基层服务保障。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机制，高速交警业务用房与高速公路同设计、同建设、同验收。按照公安部《交警队正规化建设标准》，建立与高速

公路里程增长相衔接的警力、警队和警务保障资金动态增长机制。根据管辖里程和交通流量分类设置警用车辆最高保障数量和最低使用年限，满足警用车辆工作需要。（牵头单位：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

（六）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1. 切实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健全市、县（区）、乡（镇）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推动落实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属地领导到场制度，加强属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指导、检查，实现责任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过程全监管。在“平安宁夏”、安全生产、乡村振兴、文明城市等考核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权重。（责任单位：政法委、宣传、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2. 切实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健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细化责任清单，完善监管链条，形成监管合力。（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消防等部门）

3. 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车辆改装维修、车辆检验检测、驾驶人培训考试、道路建设养护、道路运输、校车运营、客货场站和网约车、定制客车、外卖快递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驾驶员职业安全教育，强化日常健康监管，严格落实班线客车、旅游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通勤车、校车驾驶员出站前“三查一询”制度（查血压、查血醇、查血氧，询问精神健康状况），确保驾驶员健康平安出行。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确保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率100%，客运车辆限速装置安装使用率100%。（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商务、教育、邮政管理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培训指导

各职能部门要紧密结合职责依法履职，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常态化组织业务培训，全面强化业务指导，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风险意识，增强业务能力素养，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加强资金保障

各地要统筹财政、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和公安等部门，提前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经费预算，列出清单、逐项落实。相

关职能部门要全面履行管理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分级分类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严格工作落实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健全责任链条，属地政府要持续加强对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全方位、全流程、全链条指导监督，持续督促各行业监管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级相关部门要全力推动工作落实，坚决打通监管末梢，切实推动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最小单元。各地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四）加强责任追究

各地要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体系，明确管理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从严倒查责任，从严追责问责。

1. 对推动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要加强督导、约谈、通报；对因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依法严格倒查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调整职务，对构成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道路交通事故依法倒查，发现存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

追究责任。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道路交通执法等情形的；监管部门领导干部存在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整改等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存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调整和处理。

3. 对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